民事聲請調解狀（請求交還土地）

案號：　　年度　　字第　　號

承辦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○○○元

聲請人　○○○　　身分證明文件：

□國民身分證　□護照　□居留證　□工作證

□營利事業登記　　□其他：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／女／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
□其他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相對人　○○○　　身分證明文件：

□國民身分證　□護照　□居留證　□工作證

□營利事業登記　　□其他：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／女／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
□其他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為請求返還土地聲請調解事：

一、調解聲明

（一）相對人應將聲請人所有坐落於○○縣○○鎮（鄉）○○段第○○地號土地上之地上物，如附圖甲所示部分，面積○○平方公尺之地上物拆除（移除），並將土地返還聲請人。

（二）調解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二、爭議情形

上述土地為聲請人所有，有土地所有權狀可證。不料相對人未得原告之同意，亦無任何合法權源，自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起，無權占用聲請人所有之前述土地，如附圖○○縣（市）○○地政事務所測量所示甲部分面積○○平方公尺，種植○○之用。相對人所為已致聲請人所有權之行使受有損害，經多次函催相對人回復原狀，並將土地交還聲請人，均置之不理，為此聲請調解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此　致

○○○○○○法院　公鑒

中華民國　○○　年　○○　月　○○　日

具狀人　　○○○　　（簽名蓋章）

撰狀人　　○○○　　（簽名蓋章）